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七條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並執行相關事項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

二、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、或教師進修研習及新進職員工再訓時間，強化校長、教師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
三、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，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
四、組成防制委員會，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，以學年為單位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；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（編組職掌表如附件）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（0932-969994）。

肆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除依本計畫辦理外，皆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校長/副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學務長	●	
3	輔導人員		學輔中心 主任	●	
4	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		教師		
5	行政人員		行政人員		
6	外聘專家學者		外聘專家 學者		
7	學生代表		學生代表		
8	學務人員		軍訓室主任	●	
9	教務人員		教學業務組 組長		
附註	針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依學校網頁首頁教學單位之順序請工程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文理學院依學年度方式推薦教師擔任。				